

湖南科技大学新调入人员婚育状况表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本人情况	姓名		配偶情况	姓名					
	性别			性别					
	身份证号码			身份证号码					
	原户籍地			户籍地					
	原工作单位			工作单位					
婚姻状况		未婚、初婚、再婚、离异、丧偶		结婚时间： 年 月 日					
离异、再婚并已生育者，子女归属：男方（ ） 女方（ ）									
现有子女情况			节育措施						
男	孩子①	孩子②	男 结扎	女 结扎	上 环	外用 工具	服 药	其 它	已婚者需填写本部分内容
	姓名								
女	出生年月		未节育措施						
	姓名		哺乳		怀孕		其他		
	出生年月								
生育服务证 签发单位									
证 号									
签发年月			签发日期						
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婚育情况全部属实，如有不实之处，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 本人签名：									
应 届 生	原学校系或 学院意见	盖 章 年 月 日		非 应 届 生	原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意见	盖 章 年 月 日			
	原学校计划 生育办意见	盖 章 年 月 日			户籍地乡镇或 (街道) 计划生 育办签章	盖 章 年 月 日			
注：计生办的意见请详细注明其本人结婚时间、生育状况及落实节育措施情况等									
报到日期			经办人签名						

说明：1. 此表由本人如实填写，经本人原工作单位、学校，或原户籍地乡镇（街道）计划生育办公室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方有效。

2. 离婚者，请附离婚证复印件；已婚育龄夫妇，请务必落实节育措施；并附生育服务证复印件。

3. 此表及有关材料密封好，由本人自带或随商调函寄达，交到湖南科技大学计划生育办公室。

4. 省外人员办理计生关系转递手续的须在其工作单位或原户籍地乡镇（区）计划生育办签章；省内人员办理计生关系转递手续的须在其工作单位、原户籍地乡镇或街道计划生育办签章。

5. 咨询电话：0731—58290473 15197220052 唐老师